

青岛农业大学合作社学院
经济学院学院 (合作社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中华

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宗洙、张德峰

房桂芝、李秀丽

二、专业招生计划

全日制学术学位 2 人, 学制 3 年。

非全日制学术学位 1 人, 学制 3 年。

三、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第一志愿考生按通过国家 A 类考区分数线分数由高到低, 调剂考生按照填报调剂表时间, 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从申请调剂到我院的考生中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2. 复试差额比例

按 1: 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考生复试资格，考生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和录取。

1、按学校要求审核考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准考证原件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核实复试考生是否与本人是否相符等。

2、加分资格

根据学校要求审核相关证明文件。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1、专业课笔试

合作经济学。专业课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成绩合格则笔试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

2、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时间 15-20 分钟。面试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

3、英语口语

满分 100 分，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读、说等交流能力。英语口语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考核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考核内容按学校要求进行。分数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5、同等等学历加试

农业经济学、农业政策学。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具体安排

加试笔试：2018年3月28日下午16:30-17:30

学院面试：2018年3月29日上午8:30

专业笔试：2017年3月29日下午16:30-17:30

地点：后勤楼411

四、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和调入专业（领域）的“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120分。
3. 调入专业（领域）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调入学术学位专业，要求初试科目为英语一；调入专业学位专业，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或英语二。
5. 调入工学门类专业，初试科目应有数学一或数学二，调入管理类专业，初试科目应有数学三。
6. 优先接受初试第一志愿报考青岛农业大学的考生和非加试考生的调剂。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只能申请调剂到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域。
8. 第一志愿达到复试分数线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专业（领域）

考生，在第一批复试未被录取时方可进行校内调剂申请。

（二）调剂程序

1.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调剂申请。
2. 学院根据复试细则，筛选出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加入复试备选库，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在填写志愿 24 小时后更改调剂志愿。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加复试。
4. 学院组织复试并及时公布复试结果。
5.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6.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 24 小时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五、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初试总分/5*60%+英语听力*5%+其他计入总分的复试成绩平均分*35%

考生总成绩低于 50 分的不予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总成绩低于 35 分的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

排名。

2. 第一批次复试且报考同一专业（领域）的同类考生按报考该专业（领域）的第一志愿考生、初试第一志愿报考青岛农业大学的调剂考生、初试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调剂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其他批次复试的考生，按照同一专业（领域）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录取。
3.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名顺序按专业课成绩排名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确认方式

1. 各专业（领域）拟录取人数不得多于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2.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对于第一批次复试考生，应优先排名录取复试合格的报考该专业（领域）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第一志愿考生，录取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剩余的招生计划排名录取初试第一志愿报考青岛农业大学的调剂考生，其他剩余计划排名录取其他调剂考生。其他批次复试的考生按照同一专业（领域）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录取。

凡是已接收我校拟录取通知的考生，不再接受其校内调剂申请。根据总成绩排名方式和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处网站及学院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录取类别

1. 非定向考生：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考生：档案不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前考生本人、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定向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

五、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监督制度

学校纪委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复试期间学校成立督查组，对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我校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凡是发现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的，均可向我校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532-86080630。

（三）信息公开制度

研究生处、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在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和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拟录取

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复议制度

考生如果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投诉和申诉（投诉电话 0532-86080598）。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采用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由学校纪委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书面答复。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2017. 3. 21